

被取缔狗市重开张,就在小区门口

有的大型犬连狗绳都不拴,老人孩子不敢从门口走

每逢农历二、七王舍人大集开市,静馨苑小区的业主们便犯愁。事情起因是大集上的狗市设在小区门前,除了不绝于耳的狗吠声和满街臭味,业主们更担心被大型犬咬伤。据悉,早在2011年,该狗市就因贩卖烈性犬、扰民等问题被王舍人派出所取缔,没想到如今却又重新开张了。

本报记者 王杰

狗市自发形成 居民意见很大

刘先生家住历城区坝王路静馨苑小区。据其介绍,小区门口附近有一个狗市,狗市与王舍人大集开张时间相同,每逢农历二、七开市。“开市时,上百条狗时不时地叫唤;狗贩子直接牵出大型犬来遛,老人、孩子经过,都提心吊胆。”

据悉,狗市设在坝王路中段一条东西向小路上,道路两侧皆是居民区。每逢开市时,上百条狗的吠声从开市一直持续到闭市。“三四点便开始叫唤,吵得人根本没法好好休息。”业主刘先生说。

除了噪声污染,狗市也让静馨苑小区门口的环境卫生日益恶劣,“狗随处大小便,狗贩也不清理,狗食也是随意丢。狗市一结束,满街的臭味。”刘先生称,那么多的狗聚集在居民区,增加了居民感染传染病的隐患,“自发形成的狗市,畜牧检疫部门从来不管。”

更让刘先生等业主担心的是:狗贩们为了让买主验狗,时不时将笼内的狗放出来遛遛,有的还互相咬斗,有的甚至连狗绳都不拴。“那些大狗比成年人都壮实,有些还是烈性犬,小区的孩子,老人都不敢从门口走,生怕被狗咬。”

“我家孩子两岁半,现在

都不敢让他出门了。从狗市经过,孩子经常在我跟前说‘狗狗要吃我的肉’,听着都让人心疼。”业主张女士称,如今小区业主谈狗市色变,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整治。

一米多高的狼青 路人无不避让

17日,农历十七,王舍人大集开市。齐鲁晚报记者来到坝王路狗市。除了买卖狗,该条街上还贩卖其他宠物,但以狗为主。卖狗的,买狗的和各种贩卖狗粮、狗链、狗窝的商贩掺杂着挤在马路边,吆喝声、讨价还价声和犬吠声不绝于耳。

刚入狗市的前段部分,狗贩们卖的狗大多是泰迪犬等小型宠物犬。往里走,狗的品种增多,体型也增大起来。狗市上,大多数狗都被锁在铁笼子内,但有少数大型犬只用绳拴着。在静馨苑小区门口的一摊贩处,记者看到,一只狼青足有一米半长、一米多高,犹如一头小牛;大狗仅用绳子拴在一辆农用车车斗上,它在车上蹿上蹿下,路人无不避让。

一位贩狗养殖户刘女士称,附近没有正规狗市,此处自发形成了狗市。“我们也不愿意在居民区卖狗,居民区人多。万一狗咬了人,我们也担心,可除了这里没有地方去啊!”

据王舍人大集一清洁工介绍,王舍人大集的狗市是上世纪九十年代自发形成的,

“派出所曾经来取缔过,但没起作用。”该清洁工称,狗市早上四点多开始,下午一两点才结束,“闹腾一上午,下午狗市结束后这里就成垃圾场了。”

五年前被取缔 民警表示将调查

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城管执法中队工作人员表示:坝王路狗市是自发形成的。“狗市确实影响附近居民,我们也希望这个狗市能早日搬离,但我们没有执法权。”

该人士介绍,狗市管理、取缔主要由公安部门负责。“每逢大集,摊贩占道经营、在公共场所乱摆摊位等行为,城管执法部门会进行管理,但大型犬、烈性犬的饲养、贩卖等问题是由公安部门来处理。”

据济南市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: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区域为养犬重点管理区(以下简称重点管理区),由济南市公安局直接处理犬类问题;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,则需要当地派出所进行管理。

据悉,早在2011年,王舍人派出所便对该狗市进行了取缔,当场收缴黑贝、藏獒等烈性犬、大型犬23条。

18日,王舍人派出所民警表示,将对坝王路狗市进行调查。“等再开市的时候,我们去现场查看。”相关民警表示,“我们将联合执法队前去取证,也欢迎市民举报。”



路边自发形成的狗市。本报记者 王杰 摄



恒大城

办公居住 两相宜

寓见东城 悦见SOHO

建设中 新东站 R3轻轨 灵动SOHO

- 建设中 新东站
- 建设中 R3轻轨
- 规划中 M1经停
- 建设中 凤凰路
- 建设中 快速路
- 多配套



恒大集团 世界500强

0531 687 68777

项目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58号

开发商/济南恒大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合营销/易居中国 整合推广/主动沟通

风险提示: 济建预许2015406号、济建预许2016713号。1. 本资料相关内容, 图片是对项目所作的示意表现, 仅供参考, 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文件、图则为准。经政府批准的详细规划已在销售现场公示, 敬请查看。2. 本资料对项目周围道路规划、环境、交通、公共设施、各种产品文字介绍, 旨在提供相关信息, 不意味着本公司对此作出了任何承诺。3. 本资料中出现的建筑面积仅为面积区间, 具体建筑面积以双方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为准。4. 本资料对装修、精装等要约邀请内容以销售现场公示或解释为准。5. 本资料为要约邀请, 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为准。6. 本资料相关内容如有更新, 请以最新资料为准。